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何袖綾
聯絡電話：02-23565121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614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08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01000000A106120082801-1.doc、301000000A106120082801-2.doc、301000000A106120082801-3.doc、301000000A106120082801-4.pdf、301000000A106120082801-5.pdf)

主旨：「內政部106年『遇見初LOVE』單身聯誼活動」，第1、2梯次訂於106年3月22日至4月5日受理報名，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廣泛吸引年輕世代重視婚姻與家庭議題，並增加單身男女交往結婚機會，提高結婚率，本部規劃於106年5月至9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2場次，包括5場半天活動、4場1天活動、及3場2天1夜活動，藉由多樣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及結婚機會，提高結婚率，落實鼓勵適齡結婚生育之人口政策。
- 二、本案活動第1、2梯次預計於106年3月22日至4月5日受理報名，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http://www.ris.gov.tw/love106>) 或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

電子
文
時

8

民政局 106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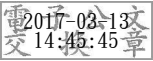


10630510600

ris.gov.tw)。

- 三、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請惠予協調貴屬機關、學校、大眾運輸系統，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
- 四、本案宣導辦理情形，列入106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綜合考評，請積極配合。
- 五、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訊息、Line官方帳號訊息、宣傳文字稿及本部106年「遇見初LOVE」單身聯誼活動宣導單張A3、A4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